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2月28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0760005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二分局）提出陳情書，請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將107年12月14日晚上10時至10時20分左右於○○高架車行地下道內對於車號 XXXX-XX車內之訴願人及案外人○○○實施臨檢勤務之影片傳送至訴願人電子信箱，或以光碟或其他形式寄至訴願人住所、提供當日所有臨檢警員之姓名、職稱及警員編號（下稱系爭資訊），並請原處分機關協同執勤警員以書面道歉等。中正二分局以107年12月21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 1076008179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事件警員執勤過程尚無不法，且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其他用路人權益，爰以 107年12月28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076000588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不予提供，另說明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下稱保存管理要點）之規定，訴願人得閱覽系爭資訊，惟不得複製、翻拍或側錄。訴願人不服，於108年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年3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原處分係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保存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內容回復訴願人，嗣本府警察局108年3月19日北市警法字第1083004659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二）.....本案請求事涉個資之內容，且本局業已函復訴願人得以同意閱覽，惟仍不得複製、翻拍或側錄等行為，係兼顧各相關權益之考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屬有據。」是原處分同意訴願人閱覽並否准複製、翻拍或側錄系爭資訊，應為行政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8年 2月21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7年12月28日）雖已逾30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送達證明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18條規定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6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第7條第1項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第2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其作業程序如下：（一）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影音資料，非經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二）警察人員因偵辦刑案，或民眾檢舉，或其他公務必須調閱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簽陳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約定時間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會同閱覽，或辦理複製，複製完成並請申請人簽收。（三）各單位經核准受理調閱或複製時，應即填具紀錄清冊，以備查考。」

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系爭資訊，原處分僅同意訴願人閱覽，惟不准複製、翻拍或側錄，卻未具體指明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何款規定，有違明確性原則，又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同意訴願人複製系爭資訊，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本案無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無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說明四前段「有關申請.....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不予提供範疇」之行政處分及撤銷原處分說明四後段中「惟仍不得複製、翻拍或側錄等行為」此一負擔。
- 四、查訴願人以 107年12月19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訊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取締業務所取得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倘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及系爭資訊涉及第三人隱私，衡酌訴願人權益及第三人隱私，爰函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保存管理要點第5點等規定，訴願人得於約定時間由主管會同閱覽，仍不得複製、翻拍或側錄；有訴願人 107年12月19日陳情書、原處分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3月19日北市警法字第1083004659號函附答辯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五、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未具體指明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之何款規定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雖僅記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複製、翻拍或側錄系爭資訊，惟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3月19日北市警法字第1083004659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換言之，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依同法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另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條立法理由亦主張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綜上以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 2款及第 2項規定，已敘明原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並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應記明之理由業已補正。
- 六、惟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系爭資訊為警察執勤臨檢過程使用微型攝影機所拍攝之資訊，且系爭資訊原處分機關已依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歸檔在案，此有本府法務局108年5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系爭資訊既已歸檔，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又倘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說明本案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所規定得拒絕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情形，即逕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4款、第6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其適用法令不無違誤。
- 七、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高架車行地下道內實施臨檢勤務，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行勤務，警察臨檢過程使用微型攝影機所錄製之影音資料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取締業務所取得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雖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 4款、第6款規定為拒絕提供予訴願人之依據，惟並未說明本案提供複製、翻拍或側錄系爭資訊究如何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礙？又原處分機關徒以臨檢

地點係屬交通要道之公共場所，遭攝錄對象除駕駛人與訴願人之外，尚有其他用路人等理由予以否准複製、翻拍或側錄系爭資訊，惟未具體說明如何侵害第三人隱私？及本案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申請提供之資訊中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仍可就不可公開部分隱匿之，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原處分機關亦未說明本件是否得採資訊分離原則為部分之提供；且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上述各項疑義均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21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